北京市第二儿童福利院职工食堂物资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采购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使用方）： 北京市第二儿童福利院

乙方（服务方）： 北京石门龙泽商贸有限公司

鉴于：

1. 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签订的《北京市第二儿童福利院职工食堂物资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原合同的期限自 2025 年 5 月 21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20 日止。

2. 为保障甲方职工食堂物资供应的连续性与稳定性，甲方已启动新一轮的招标采购程序，但新的采购合同尚在推进中。

3. 为确保过渡期内甲方职工食堂物资采购及配送服务的正常开展，甲方拟继续向乙方采购相关物资及服务，乙方同意接受该委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过渡期内的物资采购及配送服务事宜，自愿达成如下补充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甲乙双方就此相关事宜，经协商，签订本补充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原合同第二十条合同期限条款“本合同期自 2025 年 5 月 21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20 日止。”变更为“自 2025 年 5 月 21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20 日止。”

二、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延长期限届满后，原合同自动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乙方在延长期限内已提供的物资及服务，甲方应按原合同约定方式予以结算。

三、在原合同约定的总金额基础上，本补充协议增加不超过金额为 5 万元的采购额度。该增加额度为本补充协议项下延长期限内的累计结算金额上限，执行过程中据实结算。

四、延长期限内的物资单价、结算周期、付款流程及发票开具要求，均

按原合同的约定执行。

五、原合同中的违约责任条款、争议解决条款、保密条款等全部条款，在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延长期限内继续有效，对甲乙双方具有约束力。

六、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涉事宜，以原合同为准。

七、本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时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市第二儿童福利院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章）：

联系电话：69491356

通讯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张喜庄段 9 号

签约日期：2026 年 5 月 15 日

乙方(盖章)：北京石门龙泽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章）：黄国安

联系电话：13146677816

通讯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顺鑫石门农产品批发市场内

签约日期：2026 年 5 月 16 日